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公司股东及代表：

2019 年，我们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尽责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查各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崔万林，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财政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工作；1993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专员办事处副处长；2003 年 7 月 2011 年 3 月任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北京华夏聚龙自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义南，男，195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76 年参加工作，1992 年 7 月任北京市三通建材经营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先后任北京大唐高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江苏省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向阳，男，1973 年出生，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数量金

融专业博士后，长期致力于公司治理和投资管理的研究和实践。1996 年大学毕业后从事大学教学，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等工作，2007 年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参与组建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办会办公室主任，战略与规划部总经理。现为河南豫满全球跨境电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健，男，1974 年 10 月出生，籍贯山东。北京大学法学士（1997）B.A. 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2007）Ph.D。1997 年至 2001 年担任《战略与管理》杂志编辑，2007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比较政治和中国政治；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2019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万林	10	10	0	0
肖义南	10	10	0	0
刘向阳	10	10	0	0
张健	10	10	0	0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认真、严格地审阅了议案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 2019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专门委员会对所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相关专项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

2016 年，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126.8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系保障公司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海南椰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资公司四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签订（详见 2016-034 号公告），该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吸引优质资金，加强主业建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程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5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要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予以审议，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将公司发生的应披露事项及时进行了准确、完整的披露，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注册地址、回购股份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4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13,259.9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9,854,962.97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6,744,941.43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3,623,281.50元。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审慎、独立、客观的审议各项议案并及时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发表专业意见，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

2020年4月27日